

债券代码：175785.SH

债券简称：21 中关 01

债券代码：188007.SH

债券简称：21 中关 Y1

债券代码：188220.SH

债券简称：21 中关 Y2

债券代码：188221.SH

债券简称：21 中关 Y3

债券代码：188346.SH

债券简称：21 中关 02

债券代码：188820.SH

债券简称：21 中关 03

债券代码：188889.SH

债券简称：21 中关 05

债券代码：185071.SH

债券简称：21 中关 Y5

债券代码：138712.SH

债券简称：22 中关 01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公司控股股东变更背景

2022年9月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向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管）下达《关于印发〈北京中关村发展投资中心改革方案〉的通知》（京国资〔2022〕89号）（以下简称《改革方案》），《改革方案》明确将改制后北京中关村发展投资中心所持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公司) 股权按上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无偿划转至北京国管持有。划转后, 北京国管将北京中关村发展投资中心股东权利托管给公司, 公司仍为市管一级企业, 由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目前, 北京中关村发展投资中心已完成改制, 更名为北京中关村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中心)。

二、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公司原第一大股东为投资中心, 系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认缴持股比例 45.38%, 是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原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中关村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公司	45.38
2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3.83
3	北京丰科创园国际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9.54
4	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98
5	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5
6	北京昌平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3.66
7	北京首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6
8	北京北控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66
9	北京望京新兴产业区综合开发公司	2.27
10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5
11	北京京东开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1.09
12	北京大兴发展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06
1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46
14	北京市石景山区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0.7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5	北京东方文化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0.44
16	北京金桥伟业投资发展公司	0.30
17	北京通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0.15
合计		100.00

2022年12月21日，北京国管与投资中心签署《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中关村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公司关于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划转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投资中心同意按照《协议》约定，将所持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给北京国管，北京国管同意接受公司股份。

变更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北京国管，系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认缴持股比例45.38%，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5.38
2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3.83
3	北京丰科创园国际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9.54
4	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98
5	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5
6	北京昌平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3.66
7	北京首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6
8	北京北控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66
9	北京望京新兴产业区综合开发公司	2.27
10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5
11	北京京东开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1.0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2	北京大兴发展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06
1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46
14	北京市石景山区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0.72
15	北京东方文化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0.44
16	北京金桥伟业投资发展公司	0.30
17	北京通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0.15
合计		100.00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实质影响。

四、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是公司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北京市委市政府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关于完成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收尾工作任务、实现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等决策部署的一项举措。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健，盈利良好。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2日

